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邱雅琦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22

傳真：02-27877178

電子郵件：yach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51100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作業程序」及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4日修正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、114年12月17日公告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」，及依據實際認驗證作業需求，修訂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作業程序」及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」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增修驗證機構見證評鑑及食品業者重新驗證流程，以完善認驗證程序。
- (二)新增認證及驗證評鑑流程電子化程序，以符合實際認驗證作業需求。
- (三)新增抱怨、訴願方式，以完善認驗證之行政程序。
- (四)新增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流程，以完善驗證程序。
- (五)修正驗證申請書及驗證證明書範本，以符合現行規範及應取得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。
- (六)除前述原則性修改，亦進行文字酌修，以臻明確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6/02/26 文
交 13:15:08 章